

# 新媒体的文化符号学研究(专题讨论)

编者按:近年来,符号学在中国迅速成为显学,许多大学开设了符号学课程或成立研究机构,学术刊物上“符号”也频繁地作为关键词出现。可以说,中国已经进入一个“高度符号化”时代。“符号”不仅是一个形式工具,“符号学”也不仅是一种形式方法,它们其实是人借以安身立命的根本。没有符号,人不可能理解任何意义,更不能作为人存在。也就是说,不仅人使用符号,而且符号也让人思考意义。本期刊发的这组专题讨论,旨在从上述比较宽泛的角度来理解符号学。三篇文章中既有符号与人的主体问题的超越文化研究的边界,也可以让人看到符号学应用之广。

## 符号学与主体问题

赵毅衡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成都 610064)

摘要:主体问题是符号学领域中最困难的课题,这个问题至少关涉三个方面:一是为什么符号学不得不研究主体问题,主体究竟在符号活动中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二是英语的“subject”与“主体”之间的巨大意义差别所造成的特殊困难,如何缓解这种语言差距而不至于在误译上浪费精力;三是自我符号,即在一个主体内部传达意义是否可能以及如何才成为可能。这三个方面都是符号学无法逃避的问题,但也是对理解主体的基本性质十分重要的课题。

关键词:主体;自我;符号;符号学

中图分类号: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2)03-0131-04

符号主体不只是一个纯理论问题,还是意义发送与意义解释的实际要求。任何符号表意和解释活动,都需要从一个意义源头出发。这个意义源头,就是符号表意的主体。

但是,这个问题在符号学中又有特殊性:我们

称为主体的概念集合,在符号学的实际分析、操作层面上与“自我”这个概念可以互换,意义的发送与解释都是自我在社会文化中证实自己的必要行动。如果一个自我既不能表达意义,也不能解释意义,这个自我就没有主体性。

作为主体的“自我”,是与“他者”相对出现的。没有他者,就没有自我;如果主体之外即是“他者”,主体就与“自我”这概念十分接近。就是说,符号文本落在发出与接收的两方主体之间。符号文本是互动性文本,其中的主体性,只能在主体之间的关系中解决。因此,符号传达是一个互动过程,主体只能理解为“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或者说,主体性就是交互主体性。而在一个社会文化中,符号文本通过互动产生意义并进入传播流程,只有当交互主体性集合成“共同

收稿日期:2012-01-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符号学理论研究:近年的发展与模式更新”(08BWM00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专项学科前沿与交叉创新项目“当代文化发展的符号学研究”(SKQY201121)

作者简介:赵毅衡(1943—),男,广西桂林人,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从事文艺理论与符号学研究。

主体性”(com-subjectivity),社会的人才能理解别人的意义或是让别人理解。

要拓展这个论辩路线,必须一步步剖析这一问题的诸多层次。携带意义的符号被发送之后,需要被感知、被接受,因此符号表意就必须跨过三种“表意距离”:(1)时间距离。符号从发出到接收的传达过程,必然占用一定时间,时间可以长达千年(例如甲骨文),可以亿万年(例如地质或生物演化的符号解释),也可以几乎同时(例如躲开照相机闪光)。(2)空间距离。远到在几万光年外的星系找一个黑洞,近到感受到肩上挨了一拳,符号表意都必须占用一定时间。(3)对象距离。符号的感知与表意对象必须有所不同。如果符号表达的意义是自身,符号就没有必要存在了。如果没有这三种距离,符号与其意义就会一起出现,意义充分就会充分在场,此时就不需要符号。符号总是在意义不在场时才需要。这三种距离说起来很简单,但是各种符号情况非常复杂,种类很多。

比较难解释的是自我符号表意中的距离问题。自我符号非常常见,最明显的自我传达(auto-communication)发生在动物界,蝙蝠、海豚等动物能发出音波或超音波,用回音定位自身(echolocation)。英国《每日邮报》2009年10月6日报道,英国7岁男孩卢卡斯·默里生来双目失明,但他学会了一种用舌头击声的“回声定位法”。经过一段时间刻苦练习之后,即使在大街上也能自如行走,甚至还能打篮球、玩攀岩等高难度运动。

如果我们把一些生理过程也看成符号行为,即西比奥克(Thomas Sebeok)所谓“内符号学”(endosemiotics),例如遗传符号,那么自我符号表意的范围就宽泛得多,因为内符号的发送者与接收者明显是同一个主体,这时的符号行为称为“自体感受性”(proprioceptive)符号。

本文不准备进入这些符号学的边缘地带,但即使我们只讨论人类文化中发生的符号,我们依然可以看到,自我符号(即自己给自己一个携带意义的信息)相当常见。有的时候自我符号过程比较明显而自觉,例如不准备出门只是自己打扮得齐整一些(可以自我感觉好些);例如写不想给任何人看的日记(可以整理自己的思想);例如自己对自己生气(免得向别人发脾气)。有的时候自我符号则采用比较隐蔽的、不太自觉的形式,例如催眠,表面上有主体间表意与解释,实际上往往是自己接受自己的暗示;例如佛教说的“觉悟”,就是自己理解自己内心中的“佛性”。

自我符号的表意是一个时间—空间距离,虽然发送者与接收者是同一个人,但发送主体与接收主体依然处于有间隔的时空中。如果一个符号

的接收者是发出者自己,此时的表意距离就比较难以辨认。塔拉斯提举过一个例子:一个人拿了自己的血样或尿样去请医生检查,此时他是符合表意的发送者还是符号表意的接收者?答案是他兼为符号的发送者与接收者<sup>[1]3</sup>。如果他自己检查,那么更是一种自我符号,与“自我感觉良好”式的自恋相似:一个人可以通过把自己对象化来理解自身。例如,一个人读自己三十年前写的信,他现在努力想理解的这个人,不是他自己,而是通过解释重建他的先前的自我<sup>[1]66</sup>。

内向传播究竟是否是同一个主体的自我传播,是有争议的。主我是自我意识(愿望、决策等)，“宾我”可以是他人与社会对我的期待或评价,也可以是自我思索的对象。任何思想、判断、推理、想象、感悟,实际上都是在这两个自我之间协调,而不是纯然的自我意志。<sup>①</sup>也就是说,归根到底,自我符号是一个社会过程,因为只有社会化的“我”,才是一个有意义能力的主体。

## 二

从格雷马斯开始,很多人都试图建立一门“主体符号学”(subjective semiotics),但是至今这个工作还是处于创立阶段,无法找到比较清晰的论辩基础,也无法确定一个大家都同意的问题范围。其原因在于,主体这个课题,在西方哲学中已经演变得非常复杂:从笛卡尔开始,西方思想界基本都围绕着主体问题展开。康德与黑格尔的哲学均对主体问题深入探讨,哲学界由此形成几种不同的体系;20世纪则是拆解主体的时代:胡塞尔让主体落入于意识和他者的复杂关系之中;弗洛伊德把主体分裂成冲突的若干部分,摧毁了主体独立的幻觉;从卢卡奇和葛兰西开始的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则集中讨论主体经受的文化霸权统治;20世纪60年代之后,主体中心受到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的毁灭性打击。一个完整的主体,在哲学上几乎已经是不值得一谈的幼稚幻想。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当符号学把表意形式的基础理论搭建完成,开始腾出手来处理主体、身份、情感、经验这样复杂的主观问题时,就必须兼容并且超越哲学的论辩。这样,符号学把问题分解成简单元素,然后找出它们各种复杂的关联与

<sup>①</sup> George Herbert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1934. 这本重要著作,是米德去世后,由他在芝加哥大学的学生兼好友、著名符号学家莫里斯编辑而成。米德的观念后来被称为“符号互动论”(Symbolic Interactionism),他与莫里斯之间的确有很多观念相通。

互动方式 就会显得缓不应急。论者不得不略过步步为营的论证,一蹴而就跳到“主题解体”这样的哲学前沿,不然就显得落后。但是,本文却还是从符号学最基本的表意过程谈起,看最后能否循序渐进,最后深入主体问题的基本讨论。

这里,首先需要厘清几个纠缠在一起的概念:主体(subject)、“自我”(self或ego)、“自我意识”(self-consciousness)、“人格”(personality)、身份(identity)、认同(identification)等等,这些都是“个人”一词的所谓同义词群,也说明了问题的复杂。“个人”(individual)的词根意义,原是“不可分”(non-dividable)<sup>[2]</sup>,但是现在,个人则分成了许多概念,给汉语中的研究带来更多困难。

其中最使人困惑的,是核心词“主体”。英语subject并没有中文的“主”色彩,语法上的subject译成“主语”,就已经不尽合适。从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的著名遗作《心灵,自我,社会》提出“主体互动论”开始,西方学者就不断讨论“I”与“me”之间的复杂关系,me依然是“自我”,却不是主语,自我就从主体分裂出来,看起来像是一个不完整的主体<sup>[3]</sup>。中文几乎无法传达英语词语主宾格分别而引出的焦虑。例如:班维尼斯特否定subject(主语)有稳定的subjectivity。他认为每次说话都有不同的subject,离开具体的话语、具体的符号表意行为,就没有subject。格雷马斯则在元讲述层次上讨论这个问题:所有的“陈述”都是subject的“行为知识”以及“行为意愿”,所有的话语都是“我说”的产物,都隐含着“我说”。他们的论辩在中国学界看来,有点同义反复,实际上他们都是在说:subject作为主语,不一定是主体。

在英文中,subject作为名词的另一个意思是“臣民”(即君主之外所有其他人),作为动词可译为臣服、顺从。因此在英语中不需要确认subject没有“做自己的主人”这层意思。中文完全不具备这一层意味,中文中的“主体”是与“万民”相对的“帝王地位”(《汉书·东方朔传》:“上以安主体,下以便万民”)或“主体思想”。这样意思只有中文才可能有,subject在英文中意思正好相反。

因此西方学者可以讨论“主体的顺从性”这样在中文看来不成立的命题。福柯提出“屈从知识”(subjugated knowledge)这一概念,认为“一套‘屈从的知识’是‘一套被视为无用或未充分阐明的知识;天真的知识,位阶极低,远在认知和科学性门槛之下的知识。’(Foucault 1980: 82)这些‘屈从的知识’通常是种在地的‘人民的知识’。‘被视为无用或未充分阐明的知识;天真的知识,位阶极低,远在认知和科学性门槛之下的知识。’<sup>[4]</sup>拉达克里希南(R. Radhakrishnan)指出:

“站在‘屈从主体’(subjugated subject)立场的现代理论家们(女性主义者、种族理论家、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批评家等)都抗议将他们看作处于主流结构中‘缺失’和‘不在场’的位置<sup>[5]</sup>。布朗特林格(Patrick Brantlinger)描写主体时说‘在文化领域里,越来越多的人,因为当下的再现体系没有再现或错误再现他们社会经历的重要方面而向其提出挑战时,危机便产生了。’<sup>[6]</sup>“屈从者的主体性”字面上是自相矛盾的,屈从及失去主体性,如果有主体性,也是欺骗性的,但是这却是subject的题中应有之义。

更细微的区别是中文“主体”一词。现在词典上对此的正式解释是“在认识和实践中的主体人”<sup>[7]</sup>,而英语的subject在词典上的解释是“思想、感情的实体”。意识主体属于“意识或自我意识的领域”,也就是说,subject只与心灵相关联。而具有行动能力的主体,完全是另一个概念:行动主体称作agent,是“按选择行动的能力”,实际上subject常被定义为“思索行动者”<sup>[8]</sup>。

因此,中文的主体是心灵的,更是实践的;而西文的subjectivity只是心灵的,不是行动的:行动的“主体性”在西语中应当是agency。这个差别引出中西方“主体性”观念的巨大差别:中国哲人不断在讨论的“知与行”关系问题,在西方哲学中则几乎不存在,以至于有美国汉学家写了整整一本厚书,讨论中国现代文学中缺乏“agency(行动主体)的道德责任感”<sup>[9]</sup>,中国学界却不太明白此人在讨论什么。因此,我们用中文研究主体问题,会觉得西方论者似乎没有切中要害。因此,讨论主体问题,需要一点跨文化理解。为了避免陷入中西学界的语意错乱,与其条分缕析“主体”与“自我”,以及它们与“意识”(consciousness)和“再现”(representation)的种种关联重叠,不如换个角度,从“自我”谈起,最后看如何理解主体性。那么,从符号学角度看,“主体性”的研究是否必须进入符号学视野呢?

“身份”(identity)一词又卷入复杂问题,此词源自拉丁语idem,有双重含义:“身份”(personality)和“认同”(identification)。两个意义都有时,不得不一词双译成“身份认同”。例如经常出现的说法“the subject's identity”,中文表述就出现了麻烦,有时候是“主体的身份”,有时候是“主体的认同”,有时候则是“主体的身份认同”,一个短语有三个不同的译法,而且意义不同,弄得中文论文中也经常这三种说法互换<sup>[10]</sup>。笔者觉得中文区分“身份”与“认同”是有必要的,虽然在英文中两者是一个词,但是英文的不便,并不等于中文的不便;语言的纠缠不等于语言之间的纠缠。这是

应当首先弄清楚。

因此,符号学中讨论的“自我”,实际上是把它当作“主体”的同义词来使用的。因此,笔者建议用“自我符号学”代替卷入太多复杂问题的“主体符号学”。我们将讨论“自我”与“身份”在符号学中的关系,讨论自我如何在各种身份中运动,然后讨论“文本身份”的构成方式以及与“符号自我”的关系。经过这样从符号学角度的一步步解析,或许我们能弄懂一些当代哲学对主体问题扑朔迷离的论辩。

### 三

胡塞尔是现代最后一个主体哲学论者,他思考中的主体性依然是一种“绝对而纯粹的同一性”。但他已经看到主体与他者必须结合成一个主体之间的“移入”与“共现”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他者实际上是“另一个自我”或称“他我”。“移入”就是“在他者中生活,同经历、同体验、同思维、同欢乐,化入他者的存在,并因而奋进他者的生命奋进之中”<sup>[11]</sup>。胡塞尔在他晚年最后的思索中,从认识论角度考虑主体间性。他提出:“每一个自我主体和我们所有的人都相互一起地生活在一个共同的世上,这个世界是我们的世界,它对我们的意识来说是有效存在的,并且是通过这种‘共同生活’而明晰地给定着。”<sup>[12]</sup>个体之主体性只有在共体主体性里才能成为现实的东西;共体主体性也只有众多的个体主体性发挥中才能成为现实的东西。

正因为符号意义交流需要身份,自我也就必须在符号交流中形成。拉康认为交流构成自我:“当发出者从接收者那里接到反方向传来的自己的信息……语言的功用正是让他人回应。正是我的问题把我构成为主体”,因此“构成自我的是我的问题”<sup>[13]</sup>。

一个理想的符号传达,发生在两个具有充分性的主体之间:一个发送主体,发出一个符号文本给一个接收主体。发出主体在符号文本上附送了它的意图意义,符号文本携带着文本意义,接收者则推演出他的解释意义。这三种意义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对应,但是传达过程首尾两个主体的充分性,使表意过程中可以发生各种调适应变。

在符号传达过程中,“充分性”并不是主体资格能力,而是主体有足够的自我意识来处理意义表达。而符号表意为了顺利进行,关键在于自我是否具备处理信息的能力,而不在自我意识是否充分。自我意识并不是意义对错或有效性的标准,而是表意活动双方是否互相承认对方是符号游戏的参加者。只有承认对方的存在,表意与解

释才得以进行。因此,胡塞尔所说的共同主体性,只是其成员各自都具有充分主体独立性时,才有可能。只有经过主体之间的身份互动,才能以对方的立场调节身份,调整在符号交流中的位置。

符号文本生产和传播过程,正是对这种“独立主体”神话的挑战,它迫使表意与解释主体考虑对方的存在。这种意义活动中的相互主体,是互为前提的,是应答式的,是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只有在人们的符号活动中,主体性才能被“充实”而实在化。这就是为什么从符号学来理解主体,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这个被哲学史和语词混乱弄得复杂无比的问题,也只有从意义活动的需要来讨论,才可能被我们看得比较清楚。

#### 参考文献:

- [1] TARASTI E. Existential Semiotics [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 Press, 2000.
- [2] PETRILLI S, PONZIO. Semiotics Unbounded: Interpretative Routes Through the Open Network of Signs [M]. Toronto: Univ of Toronto Press, 2005: 45.
- [3] ROBERT G. “Sel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Mead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s” [J].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97 (4): 687 - 705.
- [4] FOUCAULT M.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M]. New York: Pantheon, 1980: 82.
- [5] RADHAKRISHNAN R. Toward an Effective Intellectual: Foucault or Gramsci [M]. Minneapolis: Univ of Minnesota Press, 1990: 64.
- [6] BRANTLINGER P. Crusoe's Footprints: Cultural Studi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M].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128.
- [7] 古今汉语词典 [K].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8] HOAD.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Word Origins [M]. London: Guild Publishing, 1986: 469.
- [9] KNIGHT S. The Heart of Time: Moral Agency in Twentieth - Century Chinese Fiction [M].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 Press, 2006.
- [10] 房芳. 知识男性的主体身份认同探析 [J]. 中国学术研究, 2007 (5).
- [11] HUSSERL E. Formal and Transcendental Logic [M]. The Hague: Nijhoff, 1969: 147.
- [12] 多尔迈. 主体性的黄昏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63.
- [13] LACAN J. The Language of the Self [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68: 62 - 63.

[责任编辑: 修 磊]